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82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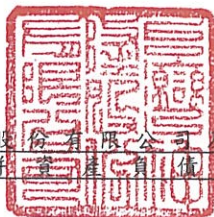


台灣神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9,428	20	\$ 3,035,012	30	\$ 3,293,68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473	-	2,0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523	8	841,334	8	843,90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8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496	1	96,300	1	47,983	1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512,318	22	1,870,275	18	1,465,462	15
1410	預付款項		193,763	2	214,261	2	179,8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552	-	-	-	1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3,428	53	6,057,655	59	5,848,529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67,673	1	167,6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五)(六)	90,455	1	-	-	172,1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七	4,213,982	37	3,559,228	34	2,890,760	30
1780	無形資產		28,709	-	17,521	-	13,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305,089	3	153,940	2	84,3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306	4	237,535	2	346,32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667	-	39,369	-	23,8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92,994	1	90,018	1	100,1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925	-	16,937	-	8,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0,800	47	4,282,221	41	3,639,341	38
1XXX	資產總計		\$ 11,484,228	100	\$ 10,339,876	100	\$ 9,487,870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89,785	6	\$ 263,676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3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1,045	-	83	-
2170	應付帳款		264,437	2	223,074	2	299,2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4,800	5	536,155	5	405,80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四)	147,735	1	177,539	2	114,937	1
2310	預收款項		75,812	1	2,183	-	16,94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	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9,8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4,787</u>	<u>15</u>	<u>1,203,672</u>	<u>12</u>	<u>857,7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9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二)	65,548	1	65,462	-	62,7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187</u>	<u>1</u>	<u>65,462</u>	<u>-</u>	<u>62,9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974</u>	<u>16</u>	<u>1,269,134</u>	<u>12</u>	<u>920,781</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6,759,272	59	6,499,300	63	6,310,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六)	1,247,796	11	1,246,977	12	1,246,97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944	2	103,897	1	7,9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0,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058	12	1,231,176	12	970,01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二十六)	44,355	-	(35,04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9,643,254</u>	<u>84</u>	<u>9,069,139</u>	<u>88</u>	<u>8,565,370</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03	-	1,719	-
3XXX	權益總計		<u>9,643,254</u>	<u>84</u>	<u>9,070,742</u>	<u>88</u>	<u>8,567,089</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84,228</u>	<u>100</u>	<u>\$ 10,339,876</u>	<u>100</u>	<u>\$ 9,487,8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088,245 100	\$ 4,572,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二(二十二)(二 十三)	(2,545,712) (50)	(2,259,081) (49)
5900 營業毛利		2,542,533 50	2,313,428 51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443) (4)	(185,346) (4)
6200 管理費用		(538,715) (10)	(565,3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875) (8)	(303,0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5,033) (22)	(1,053,690) (23)
6900 營業利益		1,397,500 28	1,259,7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1,909 1	98,8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 十)	(16,189) -	(18,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916)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91) (1)	(4,4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13 -	112,419 2
7900 稅前淨利		1,408,513 28	1,372,15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5,109) (3)	(201,328) (4)
8200 本期淨利		\$ 1,273,404 25	\$ 1,170,82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9,395 2	(\$ 35,04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二)	498 -	(1,2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5) -	2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79,808 2	(\$ 36,10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3,212 27	\$ 1,134,722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404 25	\$ 1,170,87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7) -
本期淨利		\$ 1,273,404 25	\$ 1,170,829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3,212 27	\$ 1,134,769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3,212 27	\$ 1,134,722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88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88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總	計	總	額			
101	\$ 6,310,000	\$ 1,246,977	\$ 7,962	\$ 30,419	\$ 970,012	\$ -	\$ 8,565,370	\$ 1,719	\$ 8,567,089												
101年1月1日餘額	-	-	95,935	-	(95,935)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31,000)	-	(631,000)	-	(631,000)	-	-	-	-	-	-	-	-	-	-	-	(631,000)
法定盈餘公積	189,300	-	-	-	(189,300)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70,876	-	1,170,876	-	1,170,876	-	-	-	-	-	-	-	-	-	-	-	1,170,829
股票股利	-	-	-	-	(1,067)	(35,040)	(36,107)	-	(36,107)	-	-	-	-	-	-	-	-	-	-	-	(36,107)
101年度淨利	-	-	-	(7,590)	7,590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9,069,139	\$ 1,603	\$ 9,070,742												
102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9,069,139	\$ 1,603	\$ 9,070,742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7,047	-	(117,047)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79,916)	-	(779,916)	-	(779,916)	-	-	-	-	-	-	-	-	-	-	-	(779,91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9,972)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259,972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819	-	-	-	-	819	-	819	-	-	-	-	-	-	-	-	-	-	-	8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273,404	-	1,273,404	-	1,273,404	-	-	-	-	-	-	-	-	-	-	-	1,273,404
102年度淨利	-	-	-	-	413	-	413	-	413	-	-	-	-	-	-	-	-	-	-	-	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算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 -	\$ 9,643,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08,513	\$ 1,372,1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611	1,593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4,11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678	37,209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99	(11,0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91	4,43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37,569	357,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8)	357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二十)	(3,185)	(5,8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949	5,384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8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646)	(29,7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16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0)	-
應收帳款		(128,194)	6,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8)	-
其他應收款		(65,196)	(48,317)
存貨		(647,254)	(441,576)
預付款項		14,599	(23,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962
應付帳款		41,363	(76,176)
其他應付款		81,974	45,206
預收款項		73,629	(14,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2,7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9,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275	1,159,838
收取之利息		37,646	29,797
支付之利息		(7,916)	(29)
支付之所得稅		(309,532)	(208,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473	981,55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85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7,388)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38,918)	(493,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84	24,741
購買無形資產		(18,215)	(7,905)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5,046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487,112)	(379,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	(8,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487)	(859,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6,109	263,67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9,916)	(631,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03)	(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410)	(368,607)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5,584)	(25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35,012	3,293,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9,428	\$ 3,03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次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60.00	(註1)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6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

(註 1)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2)民國 101 年新成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集團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故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總額基礎認列。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

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12,318。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

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05,089。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5,548，經評估當採用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13,373 及增加\$15,99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04	\$ 250	\$ 1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6,017	472,413	206,142
	<u>456,321</u>	<u>472,663</u>	<u>206,24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700,203	2,416,593	3,027,604
附買回票券	132,904	145,756	59,834
	<u>1,833,107</u>	<u>2,562,349</u>	<u>3,087,438</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89,428</u>	<u>\$ 3,035,012</u>	<u>\$ 3,293,6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473	\$ 2,066

負債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38 \$ -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966)及\$13,3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915仟元	102.11~103.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820仟元	101.11~102.2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323仟元	100.11~101.2
	EUR 1,100仟元	100.11~101.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69,553	\$ 841,359	\$ 848,042
減：備抵呆帳	(30)	(25)	(4,140)
	<u>\$ 969,523</u>	<u>\$ 841,334</u>	<u>\$ 843,902</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	\$ 4,140
本期迴轉利益	-	(4,115)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	-
期末餘額	<u>\$ 30</u>	<u>\$ 2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35,989	(\$ 32,803)	\$ 603,186
物 料	46,766	(1,660)	45,106
在 製 品	948,703	(44,474)	904,229
製 成 品	1,135,550	(175,753)	959,797
	<u>\$ 2,767,008</u>	<u>(\$ 254,690)</u>	<u>\$ 2,512,3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18,604	(\$ 40,057)	\$ 478,547
物 料	20,480	(857)	19,623
在 製 品	773,779	(40,515)	733,264
製 成 品	806,891	(168,050)	638,841
	<u>\$ 2,119,754</u>	<u>(\$ 249,479)</u>	<u>\$ 1,870,275</u>

	101 成	年 本	1 備抵跌價損失	月 帳	1 面	日 價 值
原 料	\$	441,619	(\$ 48,431)	\$		393,188
物 料		10,353	(1,167)			9,186
在 製 品		614,824	(31,685)			583,139
製 成 品		611,382	(131,433)			479,949
	\$	<u>1,678,178</u>	(\$ <u>212,716</u>)	\$		<u>1,465,46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36,661及\$2,245,78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78及\$37,209。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 -
SYNGEN, INC.	<u>4,620</u>	<u>4,620</u>	<u>4,620</u>
	172,293	172,293	4,620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4,620</u>)	(<u>4,620</u>)
	<u>\$ 167,673</u>	<u>\$ 167,67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Tanvex Biologics, In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而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率由 36.36% 降至 17.02%，經綜合評估各項指標後判定對該被投資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依投資意圖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67,673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anvex Biologics, Inc.	\$ -	\$ -	\$ 172,107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90,455</u>	<u>-</u>	<u>-</u>
	<u>\$ 90,455</u>	<u>\$ -</u>	<u>\$ 172,10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以議價方式購入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股票，並取得重大影響力，於取得日開始依權益法評價。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股比例</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638,939</u>	<u>\$ 30,883</u>	<u>\$ -</u>	<u>(\$ 92,000)</u>	15.32%
<u>101 年 1 月 1 日</u>					
Tanvex Biologics, Inc.	<u>\$229,998</u>	<u>\$ 18,727</u>	<u>\$ -</u>	<u>\$ -</u>	36.36%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791 及 \$4,434。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24,781	\$ 3,749,060	\$ 18,421	\$ 78,758	\$ 135,980	\$ 613,004	\$ 6,620,004
累計折舊	(487,046)	(2,474,962)	(8,814)	(45,283)	(23,402)	-	(3,039,507)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21,269)
	<u>\$ 1,537,735</u>	<u>\$ 1,252,829</u>	<u>\$ 9,607</u>	<u>\$ 33,475</u>	<u>\$ 112,578</u>	<u>\$ 613,004</u>	<u>\$ 3,559,228</u>
<u>102年 度</u>							
1月1日	\$ 1,537,735	\$ 1,252,829	\$ 9,607	\$ 33,475	\$ 112,578	\$ 613,004	\$ 3,559,228
增添	-	15,631	-	481	-	699,477	715,589
處分一成本	(22,416)	(99,738)	-	(341)	(38)	-	(122,533)
一累計折舊	22,416	96,273	-	188	10	-	118,887
重分類(註)	166,046	608,683	9,269	57,981	(5,350)	(503,367)	333,262
折舊費用	(80,670)	(310,163)	(3,457)	(22,648)	(20,631)	-	(437,569)
減損迴轉利益	-	3,185	-	-	-	-	3,185
淨兌換差額	13,277	8,312	291	1,040	5,782	15,231	43,933
12月31日	<u>\$ 1,636,388</u>	<u>\$ 1,575,012</u>	<u>\$ 15,710</u>	<u>\$ 70,176</u>	<u>\$ 92,351</u>	<u>\$ 824,345</u>	<u>\$ 4,213,98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82,097	\$ 4,282,898	\$ 28,090	\$ 143,456	\$ 132,499	\$ 824,345	\$ 7,593,385
累計折舊	(545,709)	(2,689,802)	(12,380)	(73,280)	(40,148)	-	(3,361,319)
累計減損	-	(18,084)	-	-	-	-	(18,084)
	<u>\$ 1,636,388</u>	<u>\$ 1,575,012</u>	<u>\$ 15,710</u>	<u>\$ 70,176</u>	<u>\$ 92,351</u>	<u>\$ 824,345</u>	<u>\$ 4,213,982</u>

	10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735,466	\$3,483,347	\$11,930	\$57,991	\$14,970	\$63,793	\$316,664	\$5,684,161	
累計折舊	(425,680)	(2,258,997)	(7,764)	(36,424)	(14,970)	(22,440)	-	(2,766,275)	
累計減損	-	(27,126)	-	-	-	-	-	(27,126)	
	<u>\$1,309,786</u>	<u>\$1,197,224</u>	<u>\$4,166</u>	<u>\$21,567</u>	<u>\$-</u>	<u>\$41,353</u>	<u>\$316,664</u>	<u>\$2,890,760</u>	
101 年 度 1月1日	\$1,309,786	\$1,197,224	\$4,166	\$21,567	\$-	\$41,353	\$316,664	\$2,890,760	
增添	-	26,471	5,234	18,409	-	15,099	512,770	577,983	
處分一成本	(22,973)	(47,413)	(928)	(2,342)	(14,970)	(19,955)	-	(108,581)	
一累計折舊	7,294	43,642	771	1,745	14,970	15,061	-	83,483	
重分類(註)	314,328	288,999	2,302	8,487	-	75,605	(209,072)	480,649	
折舊費用	(68,855)	(259,983)	(1,862)	(14,980)	-	(12,204)	-	(357,884)	
減損迴轉利益	-	5,857	-	-	-	-	-	5,857	
淨兌換差額	(1,845)	(1,968)	(76)	589	-	(2,381)	(7,358)	(13,039)	
12月31日	<u>\$1,537,735</u>	<u>\$1,252,829</u>	<u>\$9,607</u>	<u>\$33,475</u>	<u>\$-</u>	<u>\$112,578</u>	<u>\$613,004</u>	<u>\$3,559,22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537,735	\$1,252,829	\$9,607	\$33,475	\$-	\$112,578	\$613,004	\$3,559,228	
成本	\$2,024,781	\$3,749,060	\$18,421	\$78,758	\$-	\$135,980	\$613,004	\$6,620,004	
累計折舊	(487,046)	(2,474,962)	(8,814)	(45,283)	-	(23,402)	-	(3,039,507)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	(21,269)	
	<u>\$1,537,735</u>	<u>\$1,252,829</u>	<u>\$9,607</u>	<u>\$33,475</u>	<u>\$-</u>	<u>\$112,578</u>	<u>\$613,004</u>	<u>\$3,559,22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部分其他資產移轉辦公設備。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92,994	\$ 90,018	\$ 100,158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與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簽訂位於大陸江蘇常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62 及 \$1,94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3,185 及 \$5,857，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台灣神隆	\$ 3,185	\$ -	\$ 5,857	\$ -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9,785	1.16%~2.20%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3,676	1.31%~1.35%	無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費用	\$ 409,220	\$ 385,939	\$ 355,936
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37,555
其他	86,213	27,520	12,317
	<u>\$ 594,800</u>	<u>\$ 536,155</u>	<u>\$ 405,808</u>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

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 108,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66)	(48,020)	(44,380)
	66,343	66,323	63,6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95)	(861)	(92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5,548	\$ 65,462	\$ 62,739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343	\$ 108,046
當期服務成本	2,825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精算(利益)/損失	(623)	906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020)	(\$ 44,3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精算損失	125	380
雇主之提撥金	(3,302)	(3,243)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966)	(\$ 48,020)

(4)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5	\$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前期服務成本	66	6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886	\$ 4,680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成本	\$ 1,947	\$ 2,016
推銷費用	198	173
管理費用	850	1,667
研發發展費用	891	824
	<u>\$ 3,886</u>	<u>\$ 4,680</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 498	(\$ 1,286)
累積金額	(\$ 788)	(\$ 1,286)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95及\$397。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3.00%	1.50%	1.75%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66)	(48,020)
計畫短絀	\$ 66,343	\$ 66,3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013	(\$ 5,9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5)	(\$ 380)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99

-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310 及 \$28,66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0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19。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91.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91.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0 年。
-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2.3	\$ 91.7	\$91.7	28.5%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註：根據標的股票過去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為 28.5%。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759,272，分為 675,92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649,93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25,997	18,930
期末餘額	675,927	649,930

(十五)資本公積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13,691	\$ -	\$ 1,246,9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	819	-	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	-	-	188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	-	(188)	(188)
期末餘額	\$ 1,233,286	\$ 14,510	\$ -	\$ 1,247,796
	101 年 度		101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1,233,286	\$13,691	\$ -	\$1,246,97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嗣後因子公司清算而轉列處分損益之相關變動，請詳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223 及 \$23,180，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7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80 之差異為 \$5，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631,000（每股新台幣 1.00 元）及 \$189,300（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779,916（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59,972（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811,113（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70,371（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七) 其他權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 35,0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9,395	(35,040)
期末餘額	<u>\$ 44,355</u>	<u>(\$ 35,040)</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收入	\$ 5,176,234	\$ 4,677,270
減：銷貨退回	(98,217)	(58,552)
銷貨折讓	(18,617)	(83,706)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37,497
	<u>\$ 5,088,245</u>	<u>\$ 4,572,50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646	\$ 29,797
其他	14,263	69,033
	<u>\$ 51,909</u>	<u>\$ 98,83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益	(\$ 11,966)	\$ 13,3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42	(42,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8	(357)
減損迴轉利益	3,185	5,857
其他	(33,288)	41,961
	<u>(\$ 16,189)</u>	<u>\$ 18,05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16	\$ -
應付租賃款—折現攤銷	-	29
	<u>\$ 7,916</u>	<u>\$ 29</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49,918	\$ 410,237	\$ 960,155
折舊費用	348,427	89,142	437,569
攤銷費用	752	9,197	9,949
	<u>\$ 899,097</u>	<u>\$ 508,576</u>	<u>\$ 1,407,673</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3,397	\$ 389,070	\$ 842,467
折舊費用	290,875	67,009	357,884
攤銷費用	285	5,099	5,384
	<u>\$ 744,557</u>	<u>\$ 461,178</u>	<u>\$ 1,205,735</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844,313	\$	739,744		
勞健保費用		48,849		47,594		
退休金費用		38,196		33,346		
其他用人費用		28,797		21,783		
	<u>\$</u>	<u>960,155</u>	<u>\$</u>	<u>842,467</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936	\$	250,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5,704</u>		<u>270,6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0,595)	(69,327)		
所得稅費用	<u>\$</u>	<u>135,109</u>	<u>\$</u>	<u>201,32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u>	<u>85</u>	<u>(\$</u>	<u>2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9,118	\$ 253,1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799)	(21,55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09)	(43,4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4)	(6,67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998)	(4,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3	4,312
所得稅費用	<u>\$ 135,109</u>	<u>\$ 201,3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 年 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59,405	\$ 43,439	\$ -	\$ 102,844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2,664	(3,698)	-	28,966
退休金	11,128	100	(85)	11,143
資產減損	3,616	(542)	-	3,07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779	386	-	3,165
其他	854	(660)	-	194
虧損扣抵：	<u>43,494</u>	<u>112,209</u>	<u>-</u>	<u>155,703</u>
小計	<u>\$ 153,940</u>	<u>\$ 151,234</u>	<u>(\$ 85)</u>	<u>\$ 305,089</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9)	\$ -	(\$ 639)
	<u>\$ 153,940</u>	<u>\$ 150,595</u>	<u>(\$ 85)</u>	<u>\$ 304,450</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6,259	\$ 43,146	\$ -	\$ 59,40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6,362	(3,698)	-	32,664
退休金	10,665	244	219	11,128
資產減損	4,611	(995)	-	3,61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523	256	-	2,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67	(3,367)	-	-
其他	194	660	-	854
虧損扣抵：	-	43,494	-	43,494
投資抵減：	10,413	(10,413)	-	-
	<u>\$ 84,394</u>	<u>\$ 69,327</u>	<u>\$ 219</u>	<u>\$ 153,940</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 減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0,413</u>	<u>\$ -</u>	10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102	\$	611,982	\$	611,982	\$	-			105~1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101	\$	286,581	\$	286,581	\$	-			105~106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64,088	\$	64,088	\$	16,022			105		

6. 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3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
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5,353、\$11,793及\$65,847。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102年8月15日及101年8月16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6%及18.47%，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1.23%。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73,404	675,927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273,404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1,273,404	675,952	\$ 1.88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70,876	675,927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170,876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1,170,876	675,959	\$ 1.73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

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簽約購買 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額外 40%之已發行股份，並完成交割程序支付現金\$1,647。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於收購日帳面金額為\$4,5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並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1,835；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依規定計入資本公積。

	<u>102 年 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647)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8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業已完成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清算程序，並將相關依規定計入資本公積之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全數轉列當期處分損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589	\$ 577,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696	37,555
期初應付租賃款	-	9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738,918</u>	<u>\$ 493,80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3,262</u>	<u>\$ 480,6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服務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勞務銷售：		
— 聯屬公司	<u>\$ 2,579</u>	<u>\$ 2,615</u>

提供與關係人技術服務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60天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修繕費：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009</u>	<u>\$ 2,919</u>
管理服務費：		
— 最終母公司	\$ 5,280	\$ 3,015
—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476</u>	<u>2,281</u>
	<u>\$ 5,756</u>	<u>\$ 5,296</u>
委外服務費：		
—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592</u>	<u>\$ 1,484</u>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屬公司	<u>\$ 1,118</u>	<u>\$ -</u>	<u>\$ -</u>

4. 財產交易

(1) 購入財產交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750</u>	<u>\$ -</u>

(2) 購入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4月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購入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額外40%已發行股份，並於民國102年9月份完成該公司之清算程序，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

易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3,162</u>	<u>\$ 77,0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註)	<u>\$ 40,219</u>	<u>\$ 39,369</u>	<u>\$ 39,369</u>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6,855、\$8,203、及\$42,028。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720,902、\$636,466 及\$269,993。

(三)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分別認列\$21,291 及\$18,51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1,291	\$ 18,516	\$ 18,5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422	74,064	74,064
超過5年	-	3,086	21,602
	<u>\$ 88,713</u>	<u>\$ 95,666</u>	<u>\$ 114,1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0,219	\$ 40,219	\$ 39,369	\$ 39,369	\$ 39,369	\$ 39,369
存出保證金(註)	17,925	17,925	16,937	16,937	8,453	8,45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	250	250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該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2,046	29.805		\$	955,131
歐元：新台幣		78	41.09			3,205
人民幣：新台幣		5,700	4.919			28,0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153	29.805			93,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75	29.805			76,748
歐元：新台幣		88	41.09			3,616
人民幣：新台幣		835	4.919			4,1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791	29.04	\$ 923,211
歐元：新台幣	232	38.49	8,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90	29.04	20,038
歐元：新台幣	135	38.49	5,19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7,254	30.28	\$ 825,251
歐元：新台幣	2,354	39.18	92,2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57	30.28	68,342
--------	-------	-------	--------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618 及 \$45,149；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 及 \$186；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19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集團整體借款部位並不重大，利率區間亦不高，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9,785	\$ -	\$ -	\$ -
應付票據	1,080	-	-	-
應付帳款	264,437	-	-	-
其他應付款	594,800	-	-	-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676	\$ -	\$ -	\$ -
應付票據	1,045	-	-	-
應付帳款	223,074	-	-	-
其他應付款	536,155	-	-	-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3	\$ -	\$ -	\$ -
應付帳款	299,250	-	-	-
其他應付款	405,808	-	-	-

10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38	\$ -	\$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8	\$ -	\$ 1,138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473	\$ -	\$ 473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066	\$ -	\$ 2,06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82,933	-	\$ 82,933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約當現金		-	49,971	-	49,971	—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00	167,673	17.00%	-	—
	SYN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	7.4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證類	交易對象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股單位)	金額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	-	-	-	\$3,190,187	-	-	-	\$3,140,570	(\$3,140,216)	\$	354	-	-	\$	49,971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	-	-	-	3,419,848	-	-	-	3,337,282	(3,336,915)	-	377	-	-	-	82,93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	85,794	-	-	3,226,344	-	-	-	3,312,540	(3,312,138)	-	402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約當現金	-	-	-	-	59,962	-	-	621,777	-	-	-	681,832	(681,739)	-	93	-	-	-	-
	股票：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43,545	1,239,905	13,480	399,205	-	-	-	-	-	-	-	-	(46,870)	57,025	-	-	1,592,240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	895,290	-	385,040	-	-	-	-	-	-	-	-	(120,021)	-	-	-	1,160,3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實收資本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	交易對象	關係	對價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神隆(股)公司	針劑廠房	101.6~102.12	\$ 72,063	約\$640,808	11.2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關係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二期廠房	101.11~102.12	329,411	546,182	60.3%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關係	議價	建築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貨	銷貨						
台灣神隆(股)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8,243	\$ 228,243	12%	進貨	與一般交易無異	53,868	(25%)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銷貨)	(99%)	出貨後90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無異	53,868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或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I	進貨	\$ 59,178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		
				管理服務收入	(3,399)				
				其他應收款	1,066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I	進貨	228,24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4%		
				管理服務收入	(26,309)				(1%)
				委外研究費	15,045				
				其他應收款	25,054				
				應付帳款	(53,868)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I	委外服務費	8,491				
				其他應付款	(1,86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依規定揭露民國102年度之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期末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	股數	未(股)	持比率(%)	帳面金額	有		備註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27,867	\$	1,328,662	57,024,644	100.00	\$	1,592,240	(\$	170,389)	(\$	126,458)	15	126,458)	
台灣神隆(股)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100.00	20	2	100.00	20	15	15	15	15	15
台灣神隆(股)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註2)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	3,541	-	-	-	-	-	-	46)	(18)	46)	18)
台灣神隆(股)公司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抗癌腫脈針劑新藥研發	107,388	107,388	3,600,000	-	-	15.32	90,455	3,600,000	15.32	90,455	86,747)	(16,791)	86,747)	16,791)

(註1)依規定僅揭露子公司金額，其餘得免揭露。
(註2)業已於民國102年9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期未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收回	出	收回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 銷售新藥、 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 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 研發等諮詢 服務	119,220 (註1)	110,994	110,994	100.00	12,060	453,746
			\$ -	\$ -		\$ 12,060	\$ -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氣 化物等含氣 高生理活性 中間體 ；研發原料 藥配方及工 藝、製劑配 方、新藥配 方及工藝 、提供生物 科技研發等 諮詢服務	1,520,055 (註1)	1,132,590	1,520,055	100.00	(174,565)	1,160,309
			\$ -	\$ -			\$ -
上海神隆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 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 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 諮詢服務等 業務	35,766 (註1)	21,460	35,766	100.00	(4,894)	28,465
			\$ -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台灣神隆(股)公司	1,708,311 \$	1,807,629 \$
		5,785,952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 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 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度
—	神隆常熟	\$ 228,243
—	神隆昆山	59,178
		<u>\$ 287,42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	神隆常熟	\$ 53,868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交 易 性 質	第三地區之被 大陸被投資		102 年 度
	投資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委外研究費	—	神隆常熟	\$ 15,045
委外服務費	—	上海神隆	\$ 8,491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常熟	\$ 26,309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昆山	\$ 3,399
其他應收款	—	神隆常熟	\$ 25,054
		神隆昆山	1,066
			<u>\$ 26,120</u>
其他應付款	—	上海神隆	\$ 1,8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5,083,603	\$ 320,539	\$ 5,404,142
內部部門收入	-	315,897	315,897
外部收入淨額	5,083,603	4,642	5,088,245
利息收入	21,140	16,506	37,646
折舊及攤銷	376,706	70,812	447,518
利息費用	1	7,915	7,916
部門稅前損益	1,514,746	(276,608)	1,238,138
部門資產	10,706,170	2,508,081	13,214,25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61,985	558,931	1,220,916
部門負債	1,062,916	860,970	1,923,886

	101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4,572,198	\$ 368,042	\$ 4,940,240
內部部門收入	-	367,731	367,731
外部收入淨額	4,572,198	311	4,572,509
利息收入	24,111	5,686	29,797
折舊及攤銷	326,697	36,571	363,268
利息費用	29	-	29
部門稅前損益	1,400,884	(120,277)	1,280,607
部門資產	9,956,519	1,760,737	11,717,2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34,724	230,643	965,367
部門負債	887,380	417,763	1,305,143

(四) 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514,746	\$ 1,400,88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76,608)	(120,277)
加計部門間損失	170,375	91,550
稅前淨利	<u>\$ 1,408,513</u>	<u>\$ 1,372,15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0,706,170	\$ 9,956,519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508,081	1,760,737
減除部門間交易	(1,730,023)	(1,377,380)
總資產	<u>\$ 11,484,228</u>	<u>\$ 10,339,87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062,916	\$ 887,380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860,970	417,763
減除部門間交易	(82,912)	(36,009)
總負債	<u>\$ 1,840,974</u>	<u>\$ 1,269,13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原料藥收入	\$ 5,055,942	\$ 4,528,859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37,497
其他收入	3,458	6,153
營業收入合計	<u>\$ 5,088,245</u>	<u>\$ 4,572,5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6,413	\$ 3,303,840	\$ 141,620	\$ 3,019,331
美國	1,975,307	-	1,458,368	-
愛爾蘭	747,145	-	934,166	-
印度	614,232	-	452,577	-
義大利	441,729	-	596,263	-
其他	1,143,419	1,449,076	989,515	901,908
	<u>\$5,088,245</u>	<u>\$4,752,916</u>	<u>\$4,572,509</u>	<u>\$3,921,23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1,747,812	全公司	\$1,230,091	全公司
乙公司	665,044	"	887,971	"
丙公司	441,687	"	596,263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 客戶資產之轉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22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3,681	\$ -	\$3,293,6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66	-	2,066	-
應收帳款	843,902	-	843,902	-
其他應收款	47,983	-	47,983	-
存貨	1,465,462	-	1,465,462	-
預付款項	179,883	-	179,883	-
其他流動資產	29,526	(13,974)	15,552	(3)
流動資產合計	5,862,503	(13,974)	5,848,529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107	-	172,1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233	(336,473)	2,890,760	(1)、(8)
無形資產	114,447	(101,117)	13,330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79	22,615	84,394	(3)、(4) (5)
預付設備款	-	346,322	346,322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817	-	23,817	-
長期預付租金	-	100,158	100,15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18,302	(9,849)	8,4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7,685	21,656	3,639,341	
資產總計	\$ 9,480,188	\$ 7,682	\$9,487,870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3	\$ -	\$ 83	—
應付帳款	299,250	-	299,250	—
其他應付款	390,965	14,843	405,80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937	-	114,937	—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	37,714	—
流動負債合計	<u>842,949</u>	<u>14,843</u>	<u>857,792</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7,959</u>	<u>35,030</u>	<u>62,989</u>	(5)
負債總計	<u>870,908</u>	<u>49,873</u>	<u>920,78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10,000	-	6,310,0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	7,962	—
特別盈餘公積	-	30,419	30,419	(7)
未分配盈餘	970,012	-	970,012	(4)、(5)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	(6)
<u>非控制權益</u>				
	<u>1,719</u>	<u>-</u>	<u>1,719</u>	—
權益總計	<u>8,609,280</u>	<u>(42,191)</u>	<u>8,567,0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80,188</u>	<u>\$ 7,682</u>	<u>\$ 9,487,87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5,012	\$ -	\$ 3,035,0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3	-	473	-
應收帳款	841,334	-	841,334	-
其他應收款	96,300	-	96,300	-
存貨	1,870,275	-	1,870,275	-
預付款項	214,261	-	214,261	-
其他流動資產	854	(854)	-	(3)
流動資產合計	<u>6,058,509</u>	<u>(854)</u>	<u>6,057,65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9,555	18,118	167,673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0,318	(231,090)	3,559,228	(1)、(8)
無形資產	107,539	(90,018)	17,521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309	9,631	153,940	(3)、(4) (5)
預付設備款	-	237,535	237,535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39,369	-	39,369	-
長期預付租金	-	90,018	90,01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23,382	(6,445)	16,9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54,472</u>	<u>27,749</u>	<u>4,282,221</u>	
資產總計	<u>\$ 10,312,981</u>	<u>\$ 26,895</u>	<u>\$10,339,87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63,676	\$ -	\$ 263,676	—
應付票據	1,045	-	1,045	—
應付帳款	223,074	-	223,074	—
其他應付款	519,810	16,345	536,15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539	-	177,539	—
其他流動負債	2,183	-	2,183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327</u>	<u>16,345</u>	<u>1,203,672</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179</u>	<u>35,283</u>	<u>65,462</u>	(5)
負債總計	<u>1,217,506</u>	<u>51,628</u>	<u>1,269,13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99,300	-	6,499,3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97	-	103,897	—
特別盈餘公積	-	22,829	22,829	(7)、(9)
未分配盈餘	1,224,246	6,930	1,231,176	(4)、(5) (6)、(7)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452	(54,492)	(35,040)	(6)、(9)
<u>非控制權益</u>				
	<u>1,603</u>	<u>-</u>	<u>1,603</u>	—
權益總計	<u>9,095,475</u>	<u>(24,733)</u>	<u>9,070,7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12,981</u>	<u>\$ 26,895</u>	<u>\$ 10,339,8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572,509	\$ -	\$4,572,509	—
營業成本	(2,259,081)	-	(2,259,081)	—
營業毛利	2,313,428	-	2,313,42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5,346)	-	(185,346)	—
管理費用	(565,811)	490	(565,321)	(4)、(5)
研究發展費用	(303,023)	-	(303,023)	—
營業利益	1,259,248	490	1,259,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8,830	-	98,83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52	-	18,052	—
財務成本	(29)	-	(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434)	-	(4,434)	—
稅前淨利	1,371,667	490	1,372,157	
所得稅費用	(201,245)	(83)	(201,328)	(4)、(5)
本期淨利	<u>\$ 1,170,422</u>	<u>\$ 407</u>	<u>\$1,170,82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40)	(35,040)	(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86)	(1,286)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9	21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u>	<u>(\$ 36,107)</u>	<u>(\$ 36,10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422</u>	<u>(\$ 35,700)</u>	<u>\$1,134,722</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之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849 (9,849)	\$ 6,445 (6,445)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00,158) 100,158	(90,018) 90,018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74) 13,974	(854) 854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23 14,843 (12,320) - -	2,779 16,345 (12,320) 1,502 (256)

影響數 增 (減)

項次 說明 科目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959) \$ - 6,118 5,998 35,030 35,283 (29,871) (29,871) - (1,992) - 339 - (1,286) - (219)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72,610) (72,610)
(7)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419 30,419 (30,419) (30,419)
(8)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346,322) (237,535) 346,322 237,535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項次	說明	科目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9)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將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Tanvex Biologics, Inc. \$167,673，併同與該權益法長期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集團已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8,118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同時按比例迴轉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1010012865號令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8,118
		特別盈餘公積	-	(7,590)
		未分配盈餘	-	7,5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18)
(10)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設置其他綜合損益科目，其他權益係以稅後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份及其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40)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